

2026年度宁波城乡居民 医保参保缴费开启 连续参保有激励 覆盖范围再扩大

续交居民医保满4年可享大病保险支付限额提升,非户籍群体参保门槛进一步降低,个人缴费标准清晰明确……记者从宁波市医保部门获悉,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以下简称“居民医保”)参保缴费工作已全面启动。即日起至12月25日,广大城乡居民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办理参保手续,缴费截止时间为12月26日。

针对市民关心的参保流程、政策福利、缴费方式等核心问题,记者第一时间采访医保部门,梳理出本次参保缴费的重点内容。



资料图片

1 连续参保享激励 未按时参保设等待期

为引导居民持续参保,筑牢医疗保障防线,医保部门进一步完善了“激励+约束”机制,既让连续参保者得实惠,也明确未按时参保的待遇限制。

在激励方面,自2025年起,宁波推出两项利好政策:一是连续参保满4年的居民,之后每多连续参保1年,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支付限额将提高5000元;二是当年居民医保统筹基金零报销的参保人员,次年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支付限额同样提高5000元。需要注意的是,这两项激励累计提升的额度,不超过本市当年大

病保险封顶线的20%,既体现政策倾斜,也保障制度可持续性。

在约束方面,除新生儿、医疗救助对象等特殊群体外,未在集中参保期办理参保缴费的居民,参保后将面临3个月固定待遇等待期;若存在未连续参保的断缴记录,每断缴1年,还会在固定等待期基础上增加1个月变动等待期,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,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报销。医保部门强调,这一规定旨在提醒居民重视参保连续性,避免因断缴或错过集中期而影响医疗保障。

2 覆盖范围再扩围 非户籍、港澳台及外籍人员均享保障

让更多在甬居住群体享受医疗保障,是本次政策的一大亮点。2026年度居民医保将进一步降低参保门槛,持续扩大覆盖范围,将非本市户籍人员、港澳台居民及外籍人员纳入保障体系,实现“应保尽保”。

具体来看,居住在宁波的非本市户籍人员,凭本市有效居住证即可参保;非本市户籍新生儿无需单独办理居住证,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本市有效居住证就能参保;非本市户籍学

前儿童,可由父母一方持本市有效居住证和户口本,代为办理参保手续。

在甬居住但未就业的港澳台居民,持本市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即可参保;港澳台学龄前儿童的参保,可由父母一方持本市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及亲属关系证明材料(如出生证明、户口本等)办理。此外,在甬居住但未就业的外国人,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,也可按规定参加宁波居民医保。

3 参保流程分人群细化 资格变动需核验

为兼顾参保便捷性与资格审核严谨性,本次参保办理按人群细化流程,不同情况对应不同操作方式。

对于2025年度正常参加居民医保,且2026年仍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年居民、婴幼儿及其他未成年人,医保部门将默认其按原参保类别续保,无需重新办理登记手续,可直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缴纳2026年度保费,最大程度减少重复操作。

以下两类人群需先完成资格确认或手续变更,再办理缴费:一类是参保资格需重新核验的人员,包括本市户籍已注销或迁出者、非本市户籍

且居住证已失效者(需重新取得有效居住证)、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外国人护照参保的非学生群体;另一类是参保身份发生变化的人员,比如从婴幼儿档变更为中小学籍(含其他未成年人)、从中小学籍档变更为大学生档或成年居民档,以及大学生毕业后以非大学生身份参保的群体。

医保部门特别提醒非本市户籍学龄前儿童的家长:需及时为孩子办理本市居住证并按时签注,确保居住证处于有效状态,这样孩子续保时才能直接办理缴费,避免因资格问题影响参保。

4 继续支持个账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缴纳 新生儿参保有特殊规则

除了参保政策与流程,缴费相关的细节也已同步明确,包括个人缴费标准、特殊群体(新生儿)参保规则,以及便捷的缴费方式。

在个人年缴费标准方面,不同参保群体金额不同:成年居民800元/人、婴幼儿630元/人、其他未成年人与中小学籍320元/人、大学生200元/人,市民可根据自身或家人的参保类别,提前做好缴费准备。

针对新生儿这一特殊群体,医保部门也制定了专属参保规则:新生儿在出生后90天内,由监护人按规定办理参保缴费手续且未跨年度的,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当年度末;若出生后90天内办理参保缴费且跨医保年度(如2025年底出生,跨2026年),足额缴纳前后两个医保年度的费用后,待遇享受期可从出生之日起至新年度末;若出生后超过90天再办理参保缴费,待遇享受则按居民医

保年中参保政策执行,不再追溯报销出生后90天内的医疗费用。

此外,2026年度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历年结余资金家庭共济缴纳,进一步减轻家庭缴费压力。实施家庭共济的近亲属需为浙江省内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,适用对象包括授权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省内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、“浙里办”APP或医保经办机构等渠道,承诺并授权近亲属建立家庭共济绑定关系。其中,授权人为宁波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代缴时,通过宁波市税务局线上缴费渠道申请划扣;授权人为浙江省内宁波市外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代缴时,通过浙江省税务局线上缴费渠道申请划扣。

记者 庞锦燕 通讯员 孙雁冰